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2 - 08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 9：30 在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212,846,898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5%。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股份公司的年度总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经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46,8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01 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46,8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股份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105,233,405.66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0,523,340.56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5,261,670.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11,152.95 元，股份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859,547.77 元。

股份公司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送出现金 3,000 万元，剩余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25,2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 票反对，2160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将不少于一次；

公司以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5%用于 2002 年度的股利分配；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将以红股结合派送现金的形式实施，且暂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分配办法将根据公司当时情况而定。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46,8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25,2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 票反对，2160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25,2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 票反对，2160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46,8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起，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份公司审计单位，负责股份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股份公司审计单位时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为维护本公司自身利益，自 2002 年起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份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具体负责股份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46,8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同意董事李华超先生因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212,846,8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李华超先生自股份公司创立以来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证券从业律师朱玉栓出席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1284.689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01 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 3、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5、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9、关于同意董事李华超先生因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二 二年四月十六日

董 事 会

二 二年四月一十七日